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8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3年9月10日研商「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防爆認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劉明忠

裝

訂

線

研商「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防爆認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本局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黃宏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是否需取得防爆認證。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作業場所如有爆炸、火災之虞者，其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屬爆炸性氣體環境之作業場所，應依 CNS 3376-10 標準評估該場所之危險區域劃分，故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應其設置場所及該氣體種類之防爆性能構造。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稱職安署）表示，其所屬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歸類為爆炸性氣體環境之危險區域，爰該場所設置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應具有防爆功能；惟現行依勞動部 99 年 12 月 27 日勞安 2 字第 0990146700 號公告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等防爆電氣設備，應取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以下稱綠能所）之型式認證合格，如為舊品或非屬上開 3 類防爆電氣設備者，為符合勞動檢查相關規定，仍應證明（如提供出具已與綠能所簽訂國際合作之國外防爆認證證書，經綠能所審核後可換為國內證書等）其裝置於爆炸性氣體環境危險區域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具有防爆性能構造。
- (三) 職安署並表示，102 年 7 月 3 日公告之「職業安全衛生法」

將自明（104）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條文，依據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之規定，未來經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將針對製造者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輸入前應符合相關安全標準並取得防爆認證及上網登錄，採源頭管理之作法。

議題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是否適用 CNS 3376 系列標準及其防爆認證之方式。

- （一）依據勞動部訂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10 條「用於氣體類之防爆電氣設備，其性能、構造、試驗、標示及危險區域劃分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或其同等之標準規定。」之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應符合 CNS 3376 標準之相關規定。
- （二）另查 CNS 3376-0「爆炸性環境—第 0 部：設備之一般規定」第 3.11 節「電機設備（electrical apparatus）：適用於整體或部分利用電能之品目。備考：此等品目尚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儲存、量測、調整、轉換及消耗電能之設備及電信設備。」之定義，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防爆認證標準適用 CNS 3376 系列標準，惟其防爆認證、測試及其他相關技術性等細部問題，請業者逕洽綠能所諮詢。

柒、臨時動議：

議 題：衡器業者表示因國內尚無荷重元之認證機構，建議可採用國外認證之測試報告。

- （一）目前國內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係採用 OIML R76:1992 之整機方式辦理認證，而荷重元認證則屬 OIML R76:2006 模組認證項目之一，由於國內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尚未實施新版 OIML R76:2006，故無檢測能量，

惟本案已規劃納入本局 104 年「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與發展計畫」案內進行研究。

- (二) 另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經我國與他國簽署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依「度量衡法」第 9 條之規定，本局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約所簽發之測試報告，惟我國衡器市場規模較小，致他國與我國簽署相互承認之意願不高，且需考量我國國際地位較具敏感性、簽署後對提升國家整體利益及促進國內產業發展有無助益等因素；而綠能所係與國外實驗室間簽訂相互承認，其所執行之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得採用國外證書及測試報告換發國內證書之作法是否亦適用於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則需考量國內指定實驗室檢測能量、國外實驗室測試成本、國內產業需求、測試內容差異性及簽署意願等因素，非短時間可達成，惟仍請本局業務單位納入參考。

捌、散會：中午 12 時